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已接獲原告人Bright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人」)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被告人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法律訴訟程序」)。

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申索金額20,000,000港元，相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外加利息及費用。

鑒於訴訟程序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不切實際，且本集團維持正常經營活動。

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就法律訴訟程序相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梁博文先生及李慧武先生。